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销售费率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3日起修改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调整销售服务费设置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调低至0.20%。其中，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约定。

2、调整赎回费设置

按照不同投资者类别区分设置不同的赎回费，并对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N≥30天	0.00%

3、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表述。

4、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现金分红的处理方式由按舍去尾数方法调整为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详见更新的《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三、《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

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之约定，本基金继续执行 0.05%/年的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不变。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p>23、销售机构：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23、销售机构 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管理人；非直销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则依规定执行。</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则依规定执行。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p>

	<p>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p> <p>法定代表人：王小青</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p> <p>法定代表人：王颖</p> <p>……</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1)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p>

	<p>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p>	<p>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p> <p>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p> <p>六、基金综合费用水平</p> <p>本基金综合费用水平在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p>

附件 2、《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p> <p>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p> <p>.....</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p> <p>法定代表人: 王颖</p> <p>.....</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清算与交割</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p> <p>.....</p> <p>(四) 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 T+2 日交收，赎回款、转换款实行 T+3 日交收。</p> <p>.....</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清算与交割</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六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p> <p>.....</p> <p>(四) 申赎净额结算</p> <p>.....</p>
十一、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费用</p>	<p>提方法</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p> <p>.....</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p> <p>.....</p> <p>(1)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p> <p>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 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p> <p>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p>
--------------------	---	--